



(股票代號：3567)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etrendtech.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林榮勳	彭惠絹
職 稱	財務部經理	稽核副理
聯 絡 電 話	(03)554-4308 Ext:2161	(03)554-4308 Ext:2162
電子郵件信箱	rock@etrendtech.tw	ann@etrendtech.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4 樓、4 樓之 1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1 樓、4 樓及 4 樓之 1

電 話：(03)554-430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7 樓

網 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 話：(02) 2567-52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蔡美貞、鍾鳴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etrendtech.tw>

七、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並應刊載：不適用。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一〇六年營運結果及一〇七年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營運報告

(一) 一〇六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01,303	418,590	4.31
營業成本		237,509	243,128	2.37
營業毛利		163,794	175,462	7.12
營業費用		63,731	58,184	-8.70
營業利益		100,063	117,278	1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2	1,992	-64.88
稅前淨利		105,735	119,270	12.80
本年度淨利		87,005	97,766	12.3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6,085	97,021	12.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5	2.76	12.65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 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401,303	418,590	4.31
	營業毛利	163,794	175,462	7.1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6,085	97,021	12.7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9	14.91	0.13
	權益報酬率(%)	17.15	17.97	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72	33.52	12.79
	純益率(%)	21.68	23.36	7.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5	2.76	12.6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401,303	418,590
研發費用 (仟元)		12,233	11,612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3.05	2.77

本公司將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測試技術，並對客戶之新產品與新製程測試技術不斷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謹慎投資新設備及瓶頸產能。
2. 維持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3. 持續強化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到客戶外包策略的調整，晶圓測試的數量將較去年增加；但成品IC測試部分，受到客戶庫存水位調節及大陸封測業者積極投入類比IC測試市場影響下，測試的數量將較去年略減，預期一〇七年晶圓測試數量為38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為450,000仟顆。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2. 提升客戶各項服務滿意度。
3. 瓶頸設備及板卡的投資。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本業，除了在測試服務方面尋求更突破的發展外，也會長期關注員工能力及公司治理的提升，本於誠信經營的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類比 IC 產業競爭持續激烈，不但客戶端遭逢大陸 IC 設計業者的競爭，大陸封測業者也不斷搶攻既有的測試市場；在法規環境方面，我們會持續關注兩岸政策的開放、公司併購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的相關議題。而整體經濟環境，受到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大，未來公司面臨的挑戰將更加嚴峻，我們唯有強化自身的各項能力，才能面對更大的挑戰。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經理人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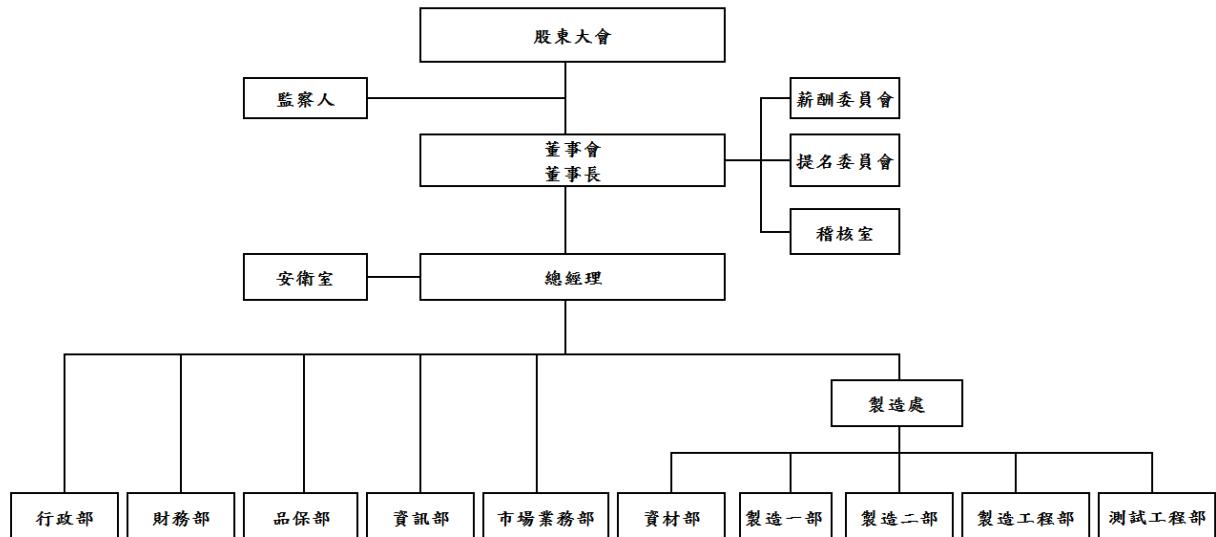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 | |
|------------|--|
| 89 年 09 月 | 公司成立，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93 仟元 |
| 89 年 1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35,978 仟元 |
| 90 年 01 月 | 取得 ISO-9002 認證 |
| 90 年 05 月 | 客戶產品進入大量生產模式，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57,033 仟元 |
| 90 年 10 月 | 客戶產品專線生產模式建立 |
| 90 年 12 月 | 接獲國外類比 IC 設計大廠訂單，開始大量測試 |
| 91 年 04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63,752 仟元 |
| 92 年 05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35,601 仟元 |
| 92 年 06 月 | 取得 2000 年版 ISO-9001 認證 |
| 92 年 09 月 | 引進法人創投參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75,601 仟元 |
| 93 年 03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70,000 仟元 |
| 93 年 06 月 | 自用保稅倉庫申請通過，正式運作 |
| 94 年 02 月 | FTP、WIP 系統上線 |
| 95 年 03 月 | 引進美國 IDM 廠合作 |
| 95 年 08 月 | 辦理現金增資 63,500 仟元，股息及紅利轉增資 16,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 96 年 07 月 | 7 月 13 日金管會核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
| 96 年 08 月 | 8 月 14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正式掛牌交易 |
| 96 年 11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2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52,520 仟元 |
| 99 年 01 月 | 新版 MES 系統上線 |
| 99 年 03 月 | 辦理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
| 99 年 11 月 | 11 月 22 日獲准登錄櫃檯買賣中心，開始上櫃掛牌交易 |
| 99 年 12 月 | 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47,4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 102 年 12 月 | 年度辦理庫藏股減資 35,220 仟元，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364,780 仟元 |
| 103 年 03 月 | 取得 2009 年版 ISO/TS 16949 認證 |
| 103 年 03 月 | 辦理庫藏股減資 4,190 仟元，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360,590 仟元 |
| 103 年 06 月 | 辦理庫藏股減資 3,870 仟元，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356,720 仟元 |
| 104 年 01 月 | 辦理庫藏股減資 910 仟元，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355,810 仟元 |
| 104 年 05 月 | 取得廠辦大樓土地面積 268.83 坪；建物面積 1,447.03 坪 |
| 106 年 10 月 |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600 單位 |
| 107 年 01 月 | 辦理庫藏股減資 1,070 仟元，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354,740 仟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督導並控制公司整體計劃及預算。 2.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3.綜理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 4.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5.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 6.重要投資計劃之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7.監督新產品研發及預算費用之控制。
稽核室	1.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書面作業制度，並協助公司內部推動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2.實際執行稽核作業並提出稽核報告，並將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
財務部	1.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管理。 2.固定資產之登錄、核對、盤點。 3.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報表管理。 4.資金籌措、調度、管理及預估事項處理。 5.會計結帳之編制、分析、控制及呈報預估事項。 6.稅務規劃及財務查帳資料之提供。 7.股務事項辦理。 8.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市場業務部	1.新客戶開發與現有客戶關係維持。 2.報價、訂單審核與承接。 3.結帳與帳款的催收。 4.對外合作案規劃與接洽。 5.產銷溝通協調。 6.反應客戶抱怨。 7.專案(新產品)的導入與推動。 8.市場和同業間之調查分析及策略擬定。
品保部	1.負責文件管制相關事宜。 2.規劃與執行各項內外部品質稽核作業。 3.建立與維護量測校驗系統(設備、儀器)相關事宜。 4.強化公司全員品質意識提升。 5.負責國際品質系統的推展。 6.協助客戶執行到廠稽核。 7.處理客戶抱怨及不良分析。 8.製程異常統計分析改善及落實再發防止措施。 9.建立產品標準作業規範。 10.協助新產品導入推動。 11.產品進貨品質、電性抽測、出貨品質檢驗與標準建立。 12.新產品尺寸檢驗。 13.負責進料品質檢驗作業。 14.負責製程中各管制點之品質檢驗作業。 15.負責出貨及包裝品質檢驗作業。
行政部	1.人事制度之草擬、公佈與解釋。

部門	主 要 職 掌
	2.勞資關係維繫與促進事宜。 3.員工招募及敘薪作業辦法。 4.總務及一般行政庶務事項。 5.廠務設備之維護點檢。
資訊部	1.電腦化作業系統開發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2.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規劃、管理、架設及維護。 3.資訊管理制度建立、改善、執行及維護。 4.系統操作說明文件編寫、資訊處理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製造處	1.整合生產資源。 2.提升生產活動的運作效能。
資材部	1.制定生產計劃、規劃物料需求與產能分配。 2.產銷配合、掌控交期與控制合理庫存。 3.原料採購與外包程序之建立與執行。 4.存貨及原物料之領耗、盤存分析。 5.供應商外包商評鑑與輔導。 6.適時開發供應商，確保原物料供應順暢。 7.保稅作業規劃及運作程序。 8.保稅物資帳務登載。 9.盤點作業規劃及執行。 10.產品收貨文件查核及數量點收上線。 11.出貨包裝作業及明細製作。
製造一部 製造二部	1.生產工作區域使用規劃及環境要求。 2.作業人力需求規劃。 3.生產人員之訓練與管理。 4.生產進度與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5.製造程序與標準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改善。 6.全廠內外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測試工程部	1.新產品程式開發及已量產程式維護。 2.生產相關治具 Load / DUT Board , Corr. Sample 製作。 3.發展或評估引進最新設備及技術。 4.產品測試異常之分析改善及防止再發措施。 5.客訴(產品功能失效)退貨之異常分析及提出書面報告。 6.產品測試設定步驟發行及變更維護。
製造工程部	1.設備定期保養及校正實行。 2.設備 MTBF & MTTR 分析。 3.設備改機，故障排除及原因分析。 4.生產相關工程異常分析與改善。 5.設備操作維修相關規範撰寫及教育訓練認證。 6.設備備品、耗材採購及配件管理(Load Board 、 DUT Board 、 Probe Card)。 7.新產品硬體評估及新設備安裝和驗收。 8.設備改良以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安衛室	1.依據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制度規劃執行。 2.各項公共安全之維護與監督。 3.各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申報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04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嘯華	男	104.06.25	3 年	91.01.23	838,691	2.36%	1,120,691	3.16%	52,340	0.15%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製 造處處長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 測試事業部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業務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建忠	男	104.06.25	3 年	92.09.23	244,544	0.69%	526,544	1.48%	—	—	—	—	明尼蘇達州曼徹斯特 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特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全天時電子(股)公司 營運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		104.06.25	3 年	104.06.25	101,000	0.28%	64,000	0.18%	—	—	—	—	致理商專國貿科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 司顧問 東興諮詢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中華金融人員暨投資人 協會顧問及董事 中華醫務管理暨生技發 展協會常務監事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 顧問 東興諮詢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中華金融人員暨投資人 協會顧問及董事 中華醫務管理暨生技發 展協會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周志明	男		3 年	105.03.04	0	0%	0	0%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尚憲	男	104.06.25	3年	96.12.26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彥博	男	104.06.25	3年	103.06.27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 理學院碩士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 事、副總經理	寶雅投資(股)公司負責 人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石奉先	男	104.06.25	3年	93.06.30	178,717	0.46%	178,717	0.50%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 司總經理 eLCOS Microdisplay Technology, Inc. Chairman 立衛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鈺創科技(股)公司協 理 IBM(USA)多媒體系 統設計經理	晶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長 念培國際(股)公司董事 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樹訓	男	104.06.25	3年	104.06.25	0	0.00%	0	0.00%	—	—	—	—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電 機工程科畢 東莞龍庭裝飾有限公 司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營運支援處處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偉創	男	104.06.25	3 年	99.05.25	201,050	0.51%	184,050	0.52%	—	—	—	—	美國費城 DREXEL UNIVERSITY 商學 研究所 韓國 STIC Investmentsinc. Taiwan 投資協理 全球策略投資管理公 司投資經理 鼎碩管理顧問(股)公 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股東如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5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	李佳憲(60%)、白靜婷(4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上述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為參考依據。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107 年 05 月 02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04 月 29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嘯華			✓		✓		✓	✓	✓	✓	✓	✓	✓	無
吳建忠			✓		✓		✓	✓	✓	✓	✓	✓	✓	無
周志明			✓		✓	✓	✓	✓	✓	✓	✓	✓	✓	無
楊尚憲		✓	✓		✓	✓	✓	✓	✓	✓	✓	✓	✓	2
黃彥博			✓		✓	✓	✓	✓	✓	✓	✓	✓	✓	無
石奉先			✓		✓	✓	✓	✓	✓	✓	✓	✓	✓	1
葉樹訓			✓		✓	✓	✓	✓	✓	✓	✓	✓	✓	無
張偉創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04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忠	男	99.05.01	526,544	1.48%	0	0%	0	0%	明尼蘇達州曼徹斯特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天時電子(股)公司營運副總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嘯華	男	103.03.25	1,120,691	3.16%	52,340	0.15%	0	0%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測試事業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勳	男	95.09.06	238,000	0.67%	0	0%	0	0%	淡江大學學士畢 福益實業(股)公司 立衛科技(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郭嘯華	0	0	0	0	1,507	0	35	0	1.58%	0	6,937	0	230	0	1,547	0	0	0	10.49%	0	無
董事	吳建忠	0	0	0	0	1,130	0	35	0	1.19%	0	7,479	0	335	0	1,356	0	0	0	10.57%	0	無
董事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周志明)	0	0	0	0	754	0	35	0	0.81%	0	0	0	0	0	0	0	0	0.81%	0	無	
獨立董事	楊尚憲	0	0	0	0	754	0	90	0	0.86%	0	0	0	0	0	0	0	0	0.86%	0	無	
獨立董事	黃彥博	0	0	0	0	754	0	95	0	0.87%	0	0	0	0	0	0	0	0	0.87%	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年度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 108 仟元，提撥數為 45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郭嘯華 吳建忠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 楊尚憲 黃彥博	—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 楊尚憲 黃彥博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郭嘯華、吳建忠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共 5 人	—	共 5 人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註13：106 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 457 仟元，實際支付數為 108 仟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監察人	石奉先	0	0	691	0	30	0	0.74%
監察人	葉樹訓	0	0	628	0	25	0	0.67%
監察人	張偉創	0	0	754	0	35	0	0.8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石奉先 葉樹訓 張偉創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共 3 人	—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建忠	8,279	0	565	0	6,138	0	2,903	0	0	0	18.29%	0	無
副總經理	郭嘯華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本年度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 108 仟元，提撥數為 45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郭嘯華 吳建忠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I-1)或(I-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4月2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忠	0	3,583	3,583	3.66%
	業務副總經理	郭嘯華				
	財務部經理	林榮勳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後純益	97,766	87,005
董事及監察人	7.52%	7.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29%	20.12%

*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5%為董監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比率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股東會報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特支費之給付係依據其職務內容及工作執掌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酬勞發放辦法」，經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員工酬勞之給付係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比率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股東會報告。

(3)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得基於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適當調整之，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郭嘯華	6	0	100.00	
董事	吳建忠	6	0	100.00	
董事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周志明(註 3)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尚憲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彥博	6	0	100.00	
監察人	石奉先	5	0	83.33	
監察人	葉樹訓	4	0	66.67	
監察人	張偉創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3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6年03月21日 第六屆第九次	1.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內容案。 4.通過一〇五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基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3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決議結果：本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因本案與個人報酬有關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郭嘯華董事長(兼任業務副總經理)及吳建忠董事(兼任總經理)於指定獨立董事楊尚憲擔任本案 主席後，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通過。	✓ ✓ ✓ ✓	
106年09月25日 第六屆第十二次	1.通過發行10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6年11月09日 第六屆第十二次	1.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一〇七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評估案。 3.通過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4.通過經理人持股信託計畫續約案。	✓ ✓ ✓ ✓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1~2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3.決議結果：本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因本議案涉及全體董事酬勞，採用分次決議，請利害關係人分別迴避本議案</p> <p>決議一：獨立董事楊尚憲、黃彥博及全體監察人酬勞分配：(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楊尚憲董事、黃彥博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涉及個人酬勞部分，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鼓掌表示通過。</p> <p>決議二：董事吳建忠、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酬勞分配：(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吳建忠董事、周志明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涉及個人酬勞部分，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鼓掌表示通過。</p> <p>決議三：董事長郭嘯華酬勞分配：(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郭嘯華董事長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涉及個人酬勞部分，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委請楊尚憲獨立董事擔任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鼓掌表示通過。</p> <p>4.決議結果：本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因本案與個人報酬有關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郭嘯華董事長(兼任業務副總經理)及吳建忠董事(兼任總經理)於指定獨立董事楊尚憲擔任本案主席後，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通過。</p>
106年12月08日	第六屆第十四次	<p>1.通過107年1月9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通過聘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通過一〇五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計畫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1.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2.決議結果：</p> <p>決議一：楊尚憲董事、黃彥博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涉及個人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鼓掌表示通過。</p> <p>決議二：董事長郭嘯華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涉及個人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委請楊尚憲獨立董事擔任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鼓掌表示通過。</p> <p>3.決議結果：本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因本案與個人報酬有關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郭嘯華董事長(兼任業務副總經理)及吳建忠董事(兼任總經理)於指定獨立董事楊尚憲擔任本案主席後，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通過。</p>
107年03月23日	第六屆第十五次	<p>1.通過一〇六年度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4決議結果：本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因本案與個人報酬有關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郭嘯華董事長(兼任業務副總經理)及吳建忠董事(兼任總經理)於指定獨立董事楊尚憲擔任本案主席後，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通過。</p>

107年05月08日 第六屆第十六次	1.通過 1% 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	✓	
	2.通過一 O 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本案業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完畢。因本議案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採用分次決議，請利害關係人分別迴避本議案 決議一：楊尚憲、黃彥博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議：(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楊尚憲董事、黃彥博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涉及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鼓掌表示通過。 決議二：董事郭嘯華候選人資格審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郭嘯華董事長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涉及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委請楊尚憲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鼓掌表示通過。 決議三：董事吳建忠、萱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董事候選人資格審議：(依公司法第206 條之規定，吳建忠董事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因考量涉及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鼓掌表示通過。 決議四：石奉先、葉樹訓、張偉創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審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鼓掌表示通過。		
	2.決議結果：本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郭嘯華董事長(兼任業務副總經理)及吳建忠董事(兼任總經理)於指定獨立董事楊尚憲擔任本案主席後，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一之說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依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置二位獨立董事，並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相關薪酬管理；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自民國 106 年 12 月起成立提名委員會。
- (二)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 (三)民國 106 年 12 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 107 年召開第一次會議，運作情形順暢。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的一貫，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利。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石奉先	5	83.33	
監察人	葉樹訓	4	66.67	
監察人	張偉創	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股東或員工直接聯繫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董事會皆邀請監察人列席，並由內部稽核列席報告，監察人均可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另本公司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均會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監察人查閱。監察人可隨時與會計師連絡，溝通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均未對董事會之決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網頁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藉以防範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2.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成員中擅長於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職、國際市場觀及決策能力者有郭嘯華、吳建忠、周志明董事；楊尚憲、黃彥博獨立董事分別擅長於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p> <p>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已自100年12月28日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6年12月08日設置提名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1月09日就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鍾鳴遠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註1)，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聲明函。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V		本公司已設置財務部門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回覆之機制；客戶、供應商、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etrendtech.tw 揭露財務及公司相關資訊並提供投資人溝通管道。	(一)無差異
	V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的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etrendtech.tw 揭露財務及公司相關資訊並提供投資人溝通管道。	(一)無差異
	V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的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	V		1.本公司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外還提供團保，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辦理旅遊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且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才。</p> <p>2.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p> <p>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請參閱本年報39頁。</p> <p>4.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與薪酬委員會開會情形，請參閱本年報20至23頁及29~32頁。</p> <p>5.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請參閱本年報77至79頁。</p> <p>6.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7.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請參閱本年報20~22頁。</p> <p>8.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整。</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6年)，排名上櫃公司級距為 21%~35%，未得分項目及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平等對待股東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尚未完備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否	尚未完備
	2.1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是否依法定期間申報？	是	
	2.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尚未完備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5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否	尚未完備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否	尚未規劃
	3.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否	繼續提名楊尚憲擔任第七屆獨立董事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否	尚未完備
	3.16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否	網站資料待更新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尚未完備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3.32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否	目前董事會成員皆男性
	3.33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是	
提升資訊透明度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尚未完備
	4.5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尚未完備
	4.18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否	尚未完備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否	尚未完備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尚未完備
	4.23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是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否	尚未完備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2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否	尚未完備
	5.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否	尚未完備
	5.6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是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是	
	5.8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否	尚未完備
	5.11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5.13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否	尚未完備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尚憲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黃彥博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劉東杰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11 月 09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楊尚憲	3	—	100	
委員	黃彥博	3	—	100	
委員	劉東杰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敍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敍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提名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學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尚憲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黃彥博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長	郭嘯華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職規程，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依提名委員會組職規程規定，職掌包含：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B.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C.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D.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12 月 08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106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0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楊尚憲	0	—	0	
委員	黃彥博	0	—	0	
委員	郭嘯華	0	—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敍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敍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於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將視需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行政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績效考核相關辦法，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測試成品包裝，使用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並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為測試代工廠，無特殊產業特性，遵循相關環境管理法規即可。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105年能源使用CO2排放量2,516公噸；106年能源使用CO2排放量2,760公噸，並制定環保減碳、節電目標及節能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V		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定電子產業行為準則規範，適用本公司全體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及主要下一層供應商。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意見箱，可向公司提出建言及檢舉不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每年定期對於在職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以維護員工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透過部門會議，主管宣導及報告公司營運情況及營運目標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針對員工及公司之發展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對於不同職能別員工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及外部訓練等課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鑑供應商品質、交期等，未來將加強評核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	V		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員工或應徵者都不受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或是其他與本公司合法利益無關的因素被歧視對待；員工的報酬應該遵守所有合理的薪資法令及條例；工作時數不可超過法令的最高規定。 本公司為保護自然環境境共存共榮，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測試完成品包裝材料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並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鼓勵員工貫徹執行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增加資源的循環利用。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演習，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意識。 遵守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並全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環保事務。 長期捐助「新竹家庭扶助中心」且不定期捐助「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p>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於102年1月3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7條之規定，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9條之規定，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1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請參閱本年報 20~22 頁)</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控制度、會計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據以執行，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雖無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但本公司董事均主動參加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課程請參閱本年報39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1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大者應予以革職。 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依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立下列規章及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等，有關公司治理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etrendtech.tw可供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著人才為企業之根本與最寶貴資產的理念，制訂完善的員工福利、發展計劃、安全保護及權益維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66~68頁之五、勞資關係。

2.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中文網站，並設置發言人之聯絡窗口，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為確保本公

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品質，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郭嘯華	106/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是
		106/07/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吳建忠	106/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是
		106/07/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法人董事	周志明	106/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6	是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06/03/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6	是
		106/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3	是
獨立董事	黃彥博	106/11/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顧問式稽核.內控好好玩,稽核真幸運	6	是
監察人	石奉先	106/06/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3	是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葉樹訓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6/1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是
監察人	張偉創	106/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6	是

5.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最近一次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1,000,000	105.11.03~106.11.0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1,000,000	106.11.03~107.11.03

6.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係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對於公司重大消息之公開，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對外公開資訊秉持三大原則：(1)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揭露應有依據(3)公平揭露，以確保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7.民國 106 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總經理	吳建忠	106/11/1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106/07/27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業務副總理	郭嘯華	106/11/1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106/07/27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會計主管	林榮勳	106/11/09~106/11/10	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主管	彭惠絢	106/12/01	6	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106/12/18	6	內部稽核協會	蒐集稽核證據的八大技術一天龍八步
稽核代理人	楊麗芳	106/10/27	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
	楊麗芳	106/12/18	6	內部稽核協會	蒐集稽核證據的八大技術一天龍八步

8.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未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6.06.22	1.通過一〇五年盈餘分配案。	訂定106年08年03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06年8月28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0元。)
	2.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於106年6月23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處理。
	3.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部份條文案。	於106年6月23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處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1	第六屆 第九次	1.通過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3.通過一〇五年盈餘分配案。 4.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部份條文案。 7.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內容案。 8.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9.通過一〇五年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0.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11.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預算案。 12.通過一〇五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基數案。
106.05.05	第六屆 第十次	通過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106.08.08	第六屆 第十一次	通過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06.09.25	第六屆 第十二次	通過發行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
106.11.09	第六屆 第十三次	1.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通過一〇六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通過一〇七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評估案。 4.通過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短期營運周轉金案。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6.通過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7.通過經理人持股信託計畫續約案。
106.12.08	第六屆 第十四次	1.通過107年1月9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2.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通過修訂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通過聘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案。 6.通過一〇五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計畫案。
107.03.23	第六屆 第十五次	1.通過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期。 5.通過改選第七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案。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通過為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規定，擬訂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8.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案。 9.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10.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預算案。 1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發放基數。
107.05.08	第六屆 第十六次	1.通過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 2.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6.01.01~106.06.30	本公司委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 事務所內部 工作調度故 更換簽證會 計師
	蔡美貞	鍾鳴遠	106.07.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50	130	2,08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1,950				130	2,080	106.01.01~ 106.06.30	員工認股 權憑證
	蔡美貞							106.07.01~ 106.12.31	
	蔡美貞								
	鍾鳴遠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

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為配合法令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調整，原由陳錦章及蔡美貞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自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三季起更換為蔡美貞及鍾鳴遠會計師負責辦理。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郭嘯華	65,000	0	0	0
董事	吳建忠	65,000	0	0	0
法人董事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周志明	(436,00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尚憲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彥博	0	0	0	0
監察人	石奉先	0	0	0	0
監察人	葉樹訓	0	0	0	0
監察人	張偉創	(17,00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林榮勳	33,00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春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劉吉雄	1,919,000	5.41%	-	-	-	-	長春商旅(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0	0.00%	-	-	-	-	長春企管(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0	0.00%	-	-	-	-	無	無	無
周鳳珠	1,737,000	4.90%	-	-	-	-	無	無	無
聯虹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耀民	1,515,024	4.27%	-	-	-	-	無	無	無
	0	0.00%	-	-	-	-	無	無	無
長春商旅(股)公司 代表人：劉吉雄	1,220,000	3.44%	-	-	-	-	長春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0	0.00%	-	-	-	-	長春企管(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0	0.00%	-	-	-	-	無	無	無
周永嘉	1,212,809	3.42%	-	-	-	-	周欽梅	一親等	無
郭嘯華	1,120,691	3.16%	52,340	0.15%	-	-	無	無	無
王世雄	1,020,000	2.88%	-	-	-	-	無	無	無
周欽梅	827,334	2.33%	-	-	-	-	周永嘉	一親等	無
長春企管(股)公司 代表人：劉吉雄	772,000	2.18%	-	-	-	-	長春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0	0.00%	-	-	-	-	長春商旅(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0	0.00%	-	-	-	-	無	無	無
葉博生	717,000	2.02%	-	-	-	-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9月	10元	2,009	20,093	2,009	20,093	公司設立	設備作價8,993仟元	註1
89年12月	10元	40,000	400,000	13,597	135,978	現金增資80,035仟元	設備作價35,850仟元	註2
90年05月	10元	40,000	400,000	15,702	157,033	現金增資21,055仟元	無	註3
91年04月	10元	40,000	400,000	16,374	163,752	現金增資6,719仟元	無	註4
92年05月	10元	40,000	400,000	13,560	135,601	彌補虧損減資45,850仟元 現金增資17,700仟元	無	註5
92年10月	10元	40,000	400,000	17,560	175,601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無	註6
93年04月	12.5元	40,000	40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94,399仟元	無	註7
95年08月	13.5元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63,500仟元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6,500仟元	無	註8
96年11月	10元	50,000	500,000	35,252	352,520	盈餘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2,520仟元	無	註9
99年12月	15元	50,000	5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47,480仟元	無	註10
102年03月	10元	50,000	500,000	39,003	390,030	庫藏股減資9,970仟元	無	註11
102年07月	10元	50,000	500,000	37,003	370,030	庫藏股減資20,000仟元	無	註12
102年11月	10元	50,000	500,000	36,478	364,780	庫藏股減資5,250仟元	無	註13
103年03月	10元	50,000	500,000	36,059	360,590	庫藏股減資4,190仟元	無	註14
103年06月	10元	50,000	500,000	35,672	356,720	庫藏股減資3,870仟元	無	註15
104年01月	10元	50,000	500,000	35,581	355,810	庫藏股減資910仟元	無	註16
107年01月	10元	50,000	500,000	35,474	354,740	庫藏股減資1,070仟元	無	註17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89年9月7日經(89)中字第89491128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89年12月22日經(89)商中字第089147881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0年05月29日經(89)商中字第09001192220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1年04月02日經授商字第09101110770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年05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101110770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年10月31日經授中字第0923287975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3年04月09日經授中字第09331943860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年08月16日經授中字第0953265391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1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08663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12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90867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03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31754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07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75035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06122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0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16425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06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39718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01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07061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01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066670 號函核准。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2. 股份種類

日期：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記名)	35,474,000	0	14,526,000	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53	15,325	17	15,495
持有股數	—	—	7,086,368	26,509,625	1,878,007	35,474,000
持股比例	—	—	19.98%	74.73%	5.2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4 月 29 日
1 至 999	12,790	31,411	0.09%	
1,000 至 5,000	2,012	4,153,662	11.72%	
5,001 至 10,000	348	2,867,731	8.08%	
10,001 至 15,000	105	1,371,997	3.87%	
15,001 至 20,000	60	1,124,810	3.17%	
20,001 至 30,000	60	1,576,534	4.44%	
30,001 至 40,000	29	1,029,647	2.90%	
40,001 至 50,000	19	884,774	2.49%	
50,001 至 100,000	28	1,967,335	5.55%	
100,001 至 200,000	21	3,379,396	9.53%	
200,001 至 400,000	8	2,388,945	6.73%	
400,001 至 600,000	4	1,941,900	5.47%	
600,001 至 800,000	3	2,184,000	6.16%	
800,001 至 1,000,000	1	827,334	2.33%	
1,000,001 以上	7	9,744,524	27.47%	
合計	15,495	35,474,0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919,000	5.41%
周鳳珠		1,737,000	4.90%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15,024	4.27%
長春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	3.44%
周永嘉		1,212,809	3.42%
郭嘯華		1,120,691	3.16%
王世雄		1,020,000	2.88%
周欽梅		827,334	2.33%
長春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772,000	2.18%
葉博生		717,000	2.0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26.2	35.1	34.0
	最低	12.5	22.4	28.1
	平均	19.68	30.04	31.39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4.97	15.70	16.35
	分配後(註)	12.97	註 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173	36,025	36,008
	每股盈餘(追溯前)(註 3)	2.45	2.76	0.65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 3)	2.45	2.76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0	2.3 註 10	—
	盈餘配股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8.03	10.88	—
	本利比(註 6)	9.84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0.16%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度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10：係經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35,474,000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長全權依法處理。

(六)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

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於 107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本次股東會承認，其分派情形如下表所示：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純益	97,765,793
減：	
-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776,579)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7,989,214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3,910,590
減：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44,755)
截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底可分配盈餘	101,155,049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3 元)	(81,590,2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9,564,849

說明：

- (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 (2)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35,474,000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長全權依法處理。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比率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股東會報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4,030,000元

董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6,970,000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例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2,450,000	12,450,000	0	無
董監事酬勞	6,220,000	6,220,000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12/30~100/02/25	100/03/25~100/05/24	100/12/29~101/2/24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5 元~30 元	每股 13 元~21 元	每股 6 元~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19,000 股	普通股；387,000 股	普通股；9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040,581 元	新台幣 7,030,626 元	新台幣 724,43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19,000 股	387,000 股	9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1/10/31~101/12/28	102/04/29~102/06/28	102/08/12~102/10/1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6 元~12 元	每股 7~12 元	每股 7~1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97,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52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519,430 元	新台幣 19,824,663 元	新台幣 5,101,52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97,000 股	2,000,000 股	5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11/07~104/01/06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0~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485,16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106 年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註 4)	107 年 05 月 08 日
發 行 單 位 數	1,6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 數 比 率	4.51% (107 年發行時比率)
認 股 存 繢 期 間	三年，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 後，可依規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率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尚未執行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尚未執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1,6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9.4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4.51%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僅占已發行股數 4.51%，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
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
通過者。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 年 05 月 08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忠	450 仟股	1.27%	-	-	-	-	450 仟股	29.4	13,230 仟元	1.27%
	副總經理	郭嘯華										
	財務經理	林榮勳										
員工	處長	賴治平	830 仟股	2.34%	-	-	-	-	830 仟股	29.4	24,402 仟元	2.34%
	經理	鍾宏亮										
	經理	陳瑞賓										
	副理	謝呂湘										
	副理	林有龍										
	副理	劉明東										
	副理	彭惠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類比暨大 A 小 D 混合訊號 IC 測試生產服務
- 測試軟體開發服務業務
- ◆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類比晶圓測試及 IC 測試	414,704	99.07%
其他	3,886	0.93%
合計	418,590	100.00%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測試廠，目前主要之服務項目為類比、混合訊號(大 A 小 D)之測試服務，除此之外，本公司服務項目尚包含測試程式之開發、Probe Card/Load Board/ DUT Board 設計、Kit 設計、測試製程設計、測試量產等，亦可由客戶託付機台，由本公司代為進行量產測試作業。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多功能發展及製程之演進，IC 內部線路越做越小，資訊處理速度要求愈來愈快，資訊溝通需求也增大，測試廠須隨時注意 IC 產業發展趨勢，購置測試機台、模具及配置相關之工程人力，以搶得市場發展先機，本公司未來之研究計劃及發展方向如下所述：

- (1) 多晶片模組(MCM; Multi Chip Module)之測試服務。
- (2) 多點同測(Multisite Testing)之測試服務。
- (3) 光電產品測試(Optoelectronics Testing)之測試服務。
- (4) 處理更薄的晶片。
- (5) MOSFET(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測試的規模以及成本降低。
- (6) 雷射特性微調。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類比 IC 之晶圓測試及成品測試，屬於 IC 產業之一環，與 IC 產業整體發展息息相關。而 IC 測試為整個半導體生產體系之後段製程，係確保產品品質之重要環節，故其成長性與半導體之成長具高度相關。

就半導體之分類來看，大致可分為記憶體 IC、數位邏輯 IC 及類比 IC 兩大類，有別於記憶體與數位電路的訊號是以 0、1 非連續方式傳遞，類比 IC 則是屬於產生影像、聲音、溫度，感應自然環境之訊號，作為與各式電子裝置或儀器系統的重要媒介。類比 IC 設計因為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再加上產品認證期長、需歷經繁瑣的調整及驗證專用製程，測試難度亦高，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較數位 IC 為高，導致國內跨入相關領域的業者相對較少，也因此類比 IC 的生命週期通常比較長久，產品價格也相對較穩定。類比 IC 產品線的特色在於少量多樣、下游應用相當廣泛，無論在影音訊號的輸入與輸出、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和管理或是通訊信號的傳輸與媒介，類比訊號的處理已成為不可或缺的要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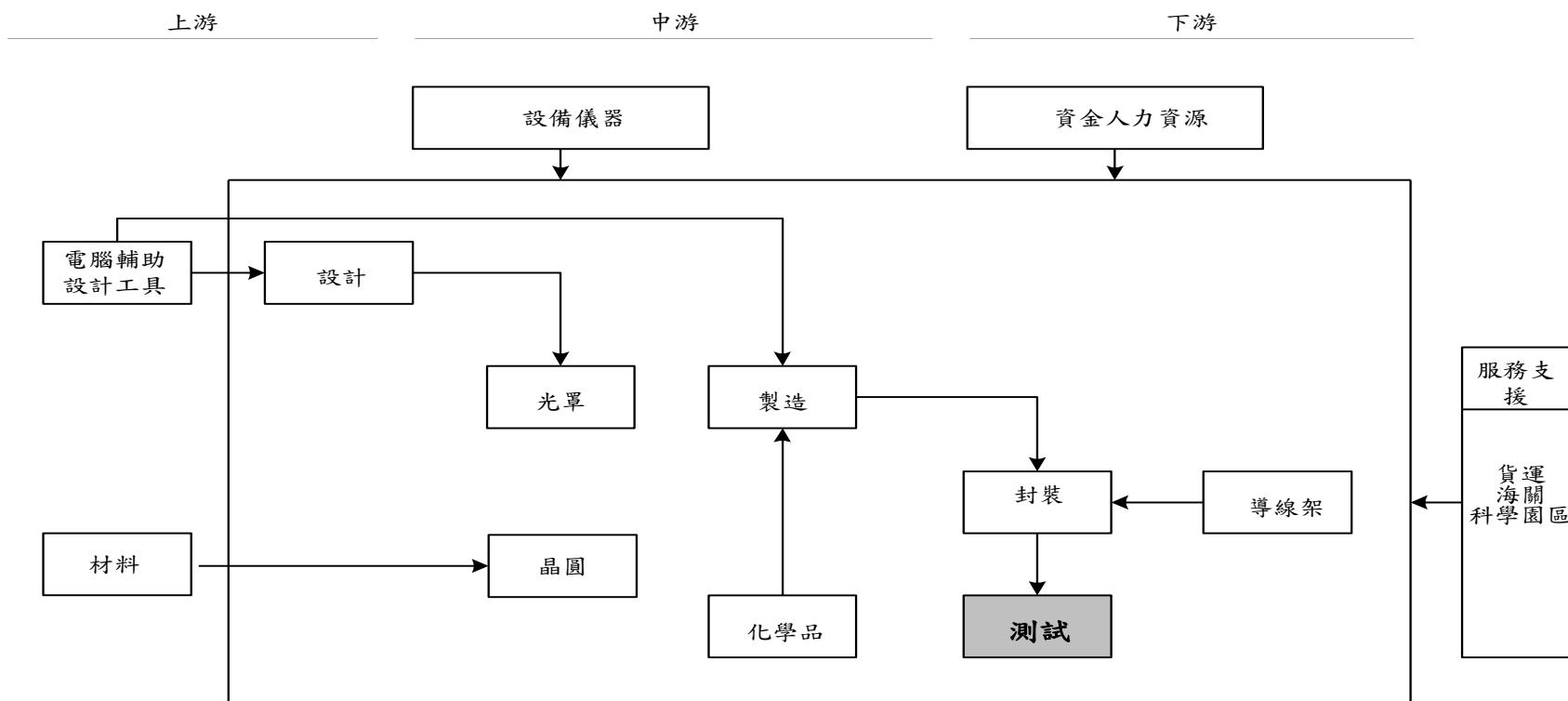
再就類比 IC 的應用領域範圍來看，PC 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家電用品、網通產品、測量及感應產品等，都會使用到不同的類比 IC 產品，而根據 WSTS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將類比 IC 分成標準類比 IC (Standard Linear) 及特殊應用類比 IC (Application Specific Analog) 兩大類。標準類比 IC 涵蓋處理聲音的放大器 (Amplifier)、處理電流的電壓調整 / 參考 (Voltage Regulator/Reference)、處理溫度及光感應的比較器 (Comparator)、處理數位與類比資料轉換的訊號介面 (Interface) 及資料轉換 (Data Conversion)，等五項。特殊應用類比 IC 包含電腦及周邊 (Computer & Peripherals)、消費性 (Consumer)、通訊 (Communication)、車用 (Automotive) 及工業用 / 其他 (Industrial & others) 等五項，其中標準類比 IC 中的放大器以及電壓調整 / 參考 (俗稱電源管理 IC) 兩類別，是目前台灣廠商較為著墨的兩個類別，尤以電源管理 IC 之產值為大宗。

國內目前投入類比 IC 設計領域者，採取和晶圓代工廠合作模式取得競爭利基，而廠商主要投入主機板、CPU、3C 產品的電源管理 IC 和強調省電、低耗電量之可攜式產品等應用領域。現階段國內專注類比 IC 設計之公司家數僅佔國內設計業總數約 1 成比重，主要原因係我國的 IC 設計業長期偏重於數位 IC 的發展，因此類比技術之基礎較為薄弱，投入類比設計或製程開發人才較少。

以臺灣業者主要應用，多與資通訊產業結合，並以 LCD Monitor 為最主要的應用，此一方面亦因 LCD Monitor 為臺灣相當重要的產業之一，加上裡面所需使用的電源管理 IC 相當大量，因此幾個主要的類比 IC 業者之應用皆有 LCD Monitor，其次則為 NB、主機板等。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持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的發展課題之一，而電源管理 IC 正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性角色。除此之外，強調低耗電、省電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日趨普及，例如 NB、手機、DSC 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是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特色，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規模下，我國獨特的專業分工模式確實能符合產業發展趨勢。而在中、下游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的情形下，國內 IC 設計業者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就近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提升國內類比 IC 設計業者之市場競爭力。而國內擁有全球產能最大、技術最佳的晶圓代工廠、封測廠，上下游供應鏈完整，提供類比 IC 設計產業極高的效率與極佳的品質。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ITIS計畫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測試佔 IC 整體成本比重逐漸提高

相較於記憶體、高腳數邏輯及混合訊號 IC，其晶圓與封裝價格遠高於測試費用，其相對佔成本比率較小；而類比與大 A 小 D 混合訊號 IC，由於其晶片製造使用的是 6" 或 8" 晶圓廠的剩餘價值；封裝使用的是傳統小型化封裝型態，如 DIP、SOP、SSOP...，其封裝材料與技術已十分成熟，而測試費用是以測試時間計價，因此佔整體成本上的比率相對其他類型 IC 要高。因此測試的程式寫法(時間長短、測試有效性)，與控制測試環境的能力(減少重測機會，若為產品問題重測，需重新計費)，越益顯得重要。

• 測試工程整合技術之提昇

隨著終端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低耗電和多功能整合等三大趨勢發展，使得設計及製程端亦需達成晶片的功能整合趨勢，而類比與大 A 小 D 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因需完全模擬實際使用狀況(外部線路)，使得積體電路測試的複雜度快速提高，除測試本來的技能外，更需了解產品真正使用時之狀況，而非僅 Simulation 而已，相對地測試工程之整合技術亦需隨之提昇。

4. 產品競爭情形

以本公司股本及生產規模與類比 IC 測試產業相較，因缺乏相關資料，未有精準之數據可參照。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類比及混合訊號 IC 及晶圓測試，經環視國內測試同業比較其資本額及測試產品結構，主要競爭者為矽格(6257)、欣銓(3264，以記憶體與邏輯 IC 晶圓測試為主)、台星科(3265，以邏輯 IC 晶圓測試為主)。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2,233	11,612	2,574
當年營收淨額	401,303	418,590	104,662
佔當年營收淨額比例	3.05%	2.77%	2.46%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成功開發之程式有：

- ① 類比數位轉換 IC 測試程式
- ② 時脈產生器 IC 測試程式
- ③ 介面 IC 測試程式
- ④ 發光二極體控制 IC 測試程式
- ⑤ LCD 背光控制 IC 測試程式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A.依市場趨勢朝高附加價值及獲利的類比測試市場發展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 B.客制化之測試服務，購買利基型測試系統，加強公司競爭能力。
- C.充分利用目前之產能與空間。
- D.開拓國外客戶，爭取長期合作空間。

2.長期計劃

- A.達成客戶滿意之需求、整合資源及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加強與客戶之關係。
- B.計劃性的整合上、下游策略聯盟或引進新客戶等，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105 年		106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27,773	81.68%	277,746	66.35
外銷--亞洲	73,530	18.32%	140,844	33.65
合計	401,303	100%	418,590	100%

2.市場占有率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TSIA) 與工研院 IEK 統計 2017 年台灣 IC 測試業產值為 1,400 億，本公司 2017 年營收為 4.19 億元，佔國內 IC 測試業產值約為 0.3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情形

在 IC 設計產業中，類比 IC 強調製程、電路設計、半導體物理特性的整合能力是以經驗取勝之產品，因此具有進入障礙（轉換供應商成本較高）、產品生命週期稍長的特性，較無產品快速殺價的壓力。

此外，類比 IC 市場目前供應商仍以美歐日大廠為主，惟各勝擅長沒有一家有主導力量，類比 IC 設計之廠商有較大之競爭及成長空間。

且由於類比 IC 應用領域廣泛，再加上技術的建立需要長時間累積，新進業者不易在短期跨入造成殺價競爭，因而類比 IC 價格不易大起大落，無論在景氣好壞之時其市場成長性亦相對其他半導體元件穩定許多。

A. 2018 年全球半導體景氣動向：

IMF 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IC Insights 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增 8%；WSTS 預估 2018 年半導體營收將可成長 7%。

B. 2018 年台灣半導體景氣動向：

TSIA 與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統計預估台灣 2018 年 IC 測試業產值可到 1,435 億元，較去年 1,400 億元成長 2.5%。

(2)需求情形

由於所有數位電子系統皆需要資料與訊號的進出與轉換，類比 IC 就是扮演著連接電子產品與使用者的橋樑，故隨著數位電子蓬勃發展同時也帶動類比 IC 的廣泛應用，相對也帶動對類比 IC 之需求，在多媒體應用及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下，類比 IC 仍將穩定成長。

4. 競爭利基

- (1) 類比 IC 測試產業經驗豐富、定位清楚，獲國內知名 IC 設計公司認證通過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2) 生產設備及相關治具齊全完整。
- (3) 品質制度已取得 ISO 9001 及 TS16949 之認證，在品質及效率上深獲客戶信任及肯定。
- (4) 具備較高的彈性與配合度，無論在客戶新產品開發的工程配合及工程借機的配套服務上均相當完整。
- (5) 財務狀況穩定，負債比率與流動比率都在合理範圍內，可運用資金充裕，可作為設備擴充需求時的強力後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目前類比 IC 屬台灣半導體工業採專業分工模式的一環，類比 IC 設計業者與半導體上游之晶圓代工及中下游之封裝、測試專業廠商形成專業且具備經濟規模之體系，類比 IC 設計業者藉由此一專業體系，提供迅速而有彈性之服務、彼此維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及國內各大晶圓廠近期大幅提升製程下，質與量均不斷提升，使公司得以充分掌握產能安排及新產品開發與上市之時效，此皆有助於類比 IC 設計業者致力提升產品優勢及產業競爭力。

尤其在電源管理 IC 之需求及比重，隨著亞太地區為消費性及 PC 相關電子產品的生產重地而增加，且主要為台灣業者所掌握，台灣在電子產品製造、代工方面亦為全球市佔率第一，產業供應鏈完整，使台灣類比 IC 業者可易於切入，加上台灣晶圓代工廠為了替六吋或八吋廠尋求剩餘價值，均積極以製程配合類比 IC 設計業者進行生產，並給予價格及技術支援方面之優惠，增加台灣業者之競爭力。

B. 本公司具有資深且優秀的經營團隊及研發能力。

C. 政府有計劃的培植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產業，使人才及產業結構均有利我國半導體產業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提升。

D. 本公司目前與各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封裝廠和設備供應商長期往來而建立相互合作模式，且有助於整合上下游之策略聯盟效益，獲致穩定之業務並持續成長。

E. 半導體電子工業已躍居國內最大產業，許多電腦通訊及消費性產品之產量並已躍居世界第一且其產銷值不斷成長，有利於類比 IC 設計業之發展。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類比 IC 產業前景看好，將有更多競爭者加入。

因應對策：

市場的競爭狀況激烈且對隨時可能出現的競爭者及國內各大廠之競爭，本公司每年均投入相當的資源從事研發，不斷提升其技術，藉由技術上的優勢，拉開與同業之市場區隔，以擺脫價格競爭確保公司之競爭力。

B.類比 IC 測試公司最大之資產在於人才，目前國內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類比 IC 測試人力需求大。

因應對策：

為加強及落實人才培訓相關專業人員，並積極留才降低人員流動率；持續延攬優秀的專業人才或透過策略聯盟與技術移轉，加速產品開發時程，強化類比測試產品開發能力以符合客戶的 time-to-market，以彌補人才不足之缺點。

C.類比測試市場變遷迅速，新產品不斷推出，對類比 IC 設計業而言，若無完整、擁有豐富經驗之設計整合能力，將在市場競爭且景氣循環下不利因素下將被淘汰出局。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擁有多年之類比 IC 測試服務經驗，但因類比 IC 設計產品市場變遷快速，因此類比 IC 測試服務的設計上採自行開發與策略聯盟並行，依產品功能與規格之不同的設計時程控制將更有彈性，可有效節省開發成本、增加設計效率以及加快產品上市時程，提昇產品競爭力。

D.類比 IC 測試服務業者對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需採取合作模式並且依賴度高。且由於類比 IC 產品價格下降，晶圓代工及封裝廠為維持固定利潤，類比 IC 測試服務公司之獲利能力相對將受影響。

因應對策：

將與客戶、晶圓代工廠和各封裝廠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進行開發合作或策略聯盟，以確保來源及產品品質。將依客戶之產品製程需求及成本考量，以分散業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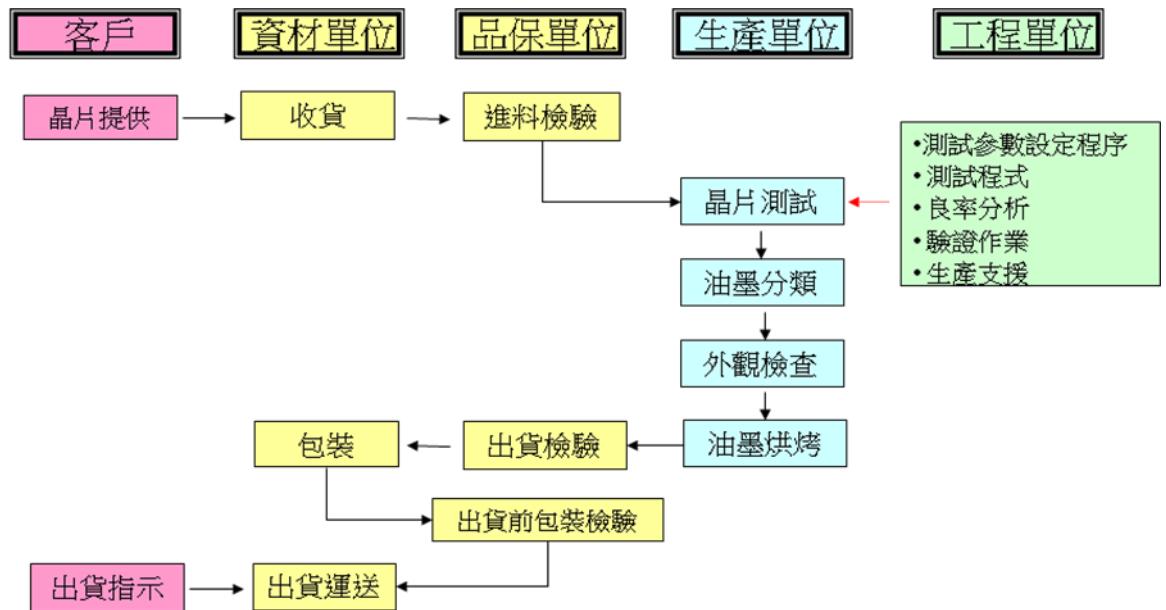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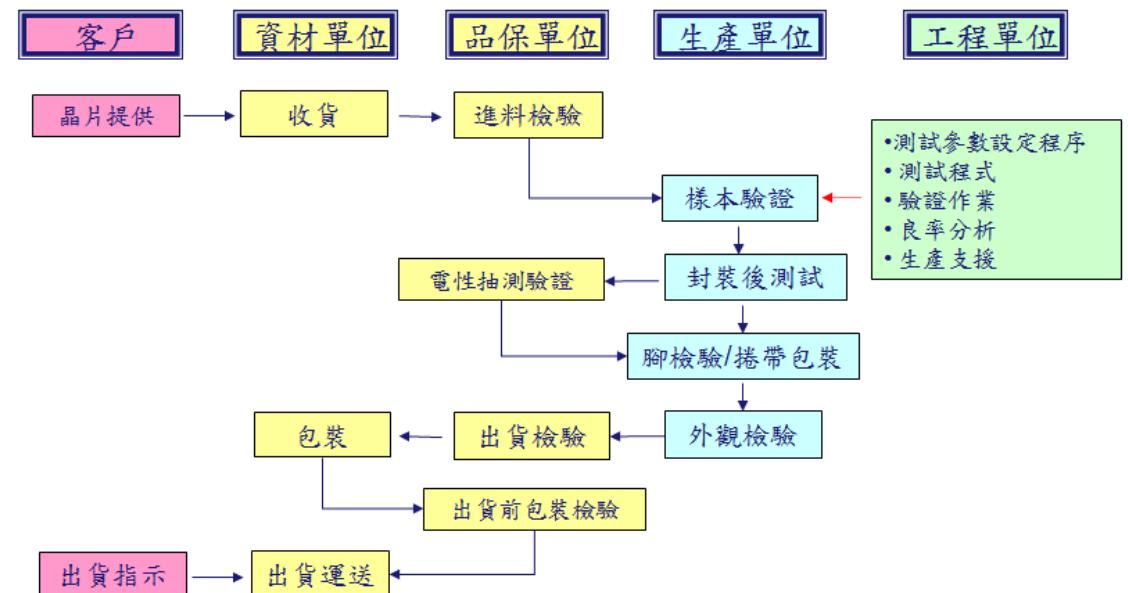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測試服務—晶圓測試 (Wafer Sort)	係在 IC 封裝前檢查及測試晶圓之缺陷。
測試服務—積體電路測試(Final Test)	以精密之高科技設備，依客戶指定之測試條件，對 IC 成品之各項屬性加以測試並分類，確保其符合客戶所要求的品質及穩定性。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晶圓測試：



成品測試：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 IC 測試廠商，係使用測試設備提供 IC 測試服務，並無使用原料，亦無原料採購之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本公司為專業 IC 測試廠商，係使用測試設備提供 IC 測試服務，並無原料採購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率 [%]	名稱	金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率 [%]	名稱	金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率 [%]			
1	CA	139,446	34.75	無	CD	129,954	31.05	無	CD	42,531	40.64	無
2	CE	94,829	23.63	無	CA	117,910	28.17	無	CE	29,678	28.36	無
3	CD	59,429	14.81	無	CE	104,779	25.03	無	CA	17,631	16.85	無
4	其他	107,599	26.81	無	其他	65,947	15.75	無	其他	14,822	14.16	無
5												
	銷貨淨額	401,303	100.00	—	銷貨淨額	418,590	100.00	—	銷貨淨額	104,662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106 年度積體電路委測數量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片、百萬顆；新台幣 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積體電路測試	(註 1)	494	194,622	(註 1)	479	197,039
晶圓測試	(註 1)	229	42,887	(註 1)	335	46,089
合計	(註 2)	(註 2)	237,509	(註 2)	(註 2)	243,128

註 1：本公司機器設備主要係提供 IC 測試服務，不同產品有不同測試功能需求及測試秒數，故無法設算產能。

註 2：計算單位不同，故無法加總。

增減變動原因：106 年度的產量隨公司營收增加呈現成長之趨勢，本公司 106 年總產值較 105 年度增加約 2.3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片、百萬顆；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積體電路測試	474	301,610	20	10,530	461	260,097	18	12,039
晶圓測試	42	26,163	187	63,000	17	17,649	318	128,805
合計	—(註)	327,773	—(註)	73,530	—(註)	277,746	—(註)	140,844

註：計算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

增減變動原因：106 年度的銷量與銷值均隨公司營收增加呈現成長之趨勢，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 年總銷值較 105 年度增加約 4.31%。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99 人	107 人	107 人
	間接人員	24 人	20 人	24 人
	管銷人員	23 人	21 人	22 人
	合 計	146 人	148 人	153 人
平均年齡	39.42 歲	39.68 歲	40.44 歲	
平均服務年資	5.61 年	5.63 年	6.32 年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3%	4%	5%
	大專	62%	59%	60%
	高中	29%	32%	32%
	高中以下	6%	5%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類比晶圓及成品測試服務，並無排放污染廢水之情事，亦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情形。本公司並已依廢棄物處理管理條例規定，與合格廠商簽訂廢棄物清除合約。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日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識，故勞方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創造績效；資方則依勞方之辛勤貢獻而給予相當之報酬。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主要包括：每月慶生禮金、年節禮金禮品、年終摸彩、員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團體保險、員工急難救助、員工旅遊等。

2.員工進修、訓練

(1) 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現場直接人員皆需通過上機測驗才可任職。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2) 106 年員工進修及訓練：

自辦訓練班次：387 次

自辦訓練時：1,034 小時

派外訓練時：266 小時

支出為新台幣：197,706 元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相關協調問題均透過會議協商或內部聯絡文件方式處理，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意見表達透過透明及公開管道為之，公司成立以來，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備有員工手冊及制訂多項管理辦法，內容詳實紀載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員工權益維護不遺餘力。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防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提供下列具體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本公司配備有門禁管制系統及監視系統。 2. 大樓管委會配有保全人員，維護廠區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檢查	1.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定期對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消防器具等安全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本公司訂有「緊急應變計劃」辦法。
教育訓練	設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新人報到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生理衛生	1. 本公司定期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照顧。 2. 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
保險及醫療慰問	本公司所有員工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外，並提供團體保險，除員工本人之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外，員工配偶及子女亦得在自付保費情況下參加團體保險。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106.12.01~107.11.30	短期放款	無
包機合約	CE 公司	96.06.16~	包機測試	無
測試服務	CD 公司	95.12.08~(註)	測試服務	無

註：合約之終止日期視產品之開發進度而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275,180	320,853	176,245	195,285	177,484	193,40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35,845	162,629	318,030	386,019	451,506	432,621
無 形 資 產		1,660	2,247	1,467	927	699	562
其 他 資 產		33,890	39,208	37,215	53,682	46,678	46,655
資 產 總 額		546,575	524,937	532,957	635,913	676,367	673,24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9,087	53,127	45,418	99,993	113,134	86,755
	分 配 後	93,319	77,959	84,439	170,941	(尚未分配)	—
非 流 動 負 債		22,061	4,639	3,685	5,002	6,242	6,36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1,148	57,766	49,103	104,995	119,376	93,120
	分 配 後	115,380	82,598	88,124	175,943	(尚未分配)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
股 本		364,780	356,720	355,810	355,810	355,810	354,740
資 本 公 積		64,437	55,291	55,476	55,476	55,476	55,06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006	56,088	74,053	121,117	147,190	174,135
	分 配 後	17,774	31,256	35,032	50,169	(尚未分配)	—
其 他 權 益		—	—	—	—	—	(3,815)
庫 藏 股 票		(15,796)	(928)	(1,485)	(1,485)	(1,485)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45,427	467,171	483,854	530,918	556,991	580,121
	分 配 後	431,195	442,339	444,833	459,970	(尚未分配)	—

註:102 至 106 年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註 2)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385,794	379,731	333,660	401,303	418,590	104,662
營 業 毛 利	86,626	100,930	109,139	163,794	175,462	43,895
營 業 損 益	14,496	37,437	44,044	100,063	117,278	30,23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634	3,600	5,704	5,672	1,992	(1,158)
稅 前 淨 利	22,130	41,037	49,748	105,735	119,270	29,0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9,403	36,171	43,796	87,005	97,766	23,13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9,403	36,171	43,796	87,005	97,766	23,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	9	(999)	(920)	(74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02	36,180	42,797	86,085	97,021	23,1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53	1.02	1.23	2.45	2.76	0.65

註 1：102 至 106 年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重分類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成本、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之金額分別由 229,023 仟元、3,244 仟元、54,922 仟元及 14,051 仟元變更為 237,509 仟元、3,263 仟元、48,235 仟元及 12,233 仟元。該重分類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07 年3月31 日止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51	11.00	9.21	16.51	17.65	13.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	287.26	153.30	138.83	124.75	135.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7.95	603.94	388.05	195.30	151.23	215.88
	速動比率%	339.66	597.61	384.67	188.08	151.23	215.88
	利息保障倍數	1,177.93	9,405.44	51,909.38	—	1,704.86	4,846.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1	4.40	3.84	3.71	3.48	4.05
	平均收現日數	82.76	82.98	95.05	98.38	104.88	90.0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4	1.91	1.39	1.14	1.00	0.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70.58	72.34	63.08	68.67	63.80	62.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	6.82	8.29	14.89	14.91	13.71
	權益報酬率(%)	4.30	7.93	9.21	17.15	17.97	16.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3.97	10.49	12.38	28.12	32.96	34.09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6.07	11.50	13.98	29.72	33.52	32.78
	純益率(%)	5.03	9.53	13.13	21.68	23.36	22.10
	每股盈餘(元)	0.53	1.02	1.23	2.45	2.76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4	284.36	296.98	175.85	156.26	72.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23	154.24	131.01	140.71	109.66	9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4	10.38	6.24	8.75	6.42	3.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77	3.90	3.07	1.77	1.69	1.72
	財務槓桿度	1.17	1.01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減少 22.57%：係因本期應收帳款減少，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22.0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6.63%：係因本期支付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102 至 106 年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1~8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5,285	177,484	-17,801	-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019	451,506	65,487	16.96
無形資產		927	699	-228	-24.60
其他資產		53,682	46,678	-7,004	-13.05
資產總額		635,913	676,367	40,454	6.36
流動負債		99,993	113,134	13,141	13.14
非流動負債		5,002	6,242	1,240	24.79
負債總額		104,995	119,376	14,381	13.70
股本		355,810	355,810	0	0.00
資本公積		55,476	55,476	0	0.00
保留盈餘		121,117	147,190	26,073	21.53
庫藏股票		-1,485	-1,485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530,918	556,991	26,073	4.9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 1.無形資產：主要係因本期持續提列攤提費用所致。
-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淨確定福利負債依精算報告調整所致。
- 3.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益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1,303	418,590	17,287	4.31	
營業成本	237,509	243,128	5,619	2.37	
營業毛利	163,794	175,462	11,668	7.12	
營業費用	63,731	58,184	-5,547	-8.70	
營業利益	100,063	117,278	17,215	1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2	1,992	-3,680	-64.88	
稅前淨利	105,735	119,270	13,535	12.80	
本期淨利(損)	87,005	97,766	10,761	1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0)	(745)	175	-1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85	97,021	10,936	12.70	

(一)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本期股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受到客戶終端需求不振之影響，考量客戶產品價格激烈競爭及大陸封測業者積極投入類比 IC 測試市場下，因此一〇七年的營業目標預估與去年水準持平，預期晶圓測試數量為 380,000 片，成品 IC 測試數量為 450,000 仟顆。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四)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5,838	176,783	945	0.5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5,821)	(111,966)	13,855	-11.0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021)	(55,948)	(16,927)	43.3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因本期獲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係因本期資本支出較去年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1)	全年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2)+(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850	180,000	(141,590)	81,26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 107 年度營收。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尚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轉投資。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利息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審慎評估，獲取資金成本較低者，在明確掌握利率變動趨勢努力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為 70 仟元及 6 仟元，僅占當期營收 0.02% 及 0.01%，比例甚微。

2.匯率

除積極蒐集匯率市場變化資訊，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

勢，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外，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損)益分別為 819 仟元及(1,280)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20% 及 1.22%。整體而言，在本公司財務部門有效控管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程度應屬有限。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類比 IC 之晶圓及成品測試服務，並無進貨，通貨膨脹對於本公司影響甚微，公司損益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而獲利或虧損，未來本公司從事前述相關交易悉依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仍將秉持類比 IC 測試服務之專業經驗，持續研發及測試各種迎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擬定之工作重點包含影像處理 IC 之測試服務、中距離搖控之測試服務、合作開發多顆同測程式、錫球測試服務，預計 107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1,100 萬元~1,2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以目前半導體產業發展情況而言，政府尚不至提出不利其發展之政策或法律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類比 IC 之晶圓及成品測試，與類比 IC 產業息息相關，除了隨時留意客戶之產品趨勢走向之外，常與客戶共同開發測試程式，充分利用科技之發展協助業務之拓展；是以目前半導體產業發展情況而言，尚不至發生立即且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因此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但仍持續投入資金擴充機器設備。未來若有擴廠計畫時，將考量擴廠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銷貨客戶中，CD、CA 及 CE 公司銷貨比例分別為 31.05%、28.17%、及 25.03%，其他銷貨客戶之銷貨比例均未超過 10%，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皆為國內

外知名之類比 IC 設計廠，雙方往來交易並無異常情形，目前除加強並鞏固與顧客合作關係之外，本公司亦積極開拓市場拓展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進貨部份，本公司主要從事類比 IC 之晶圓及成品測試，並無進貨，故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由各單位規劃執行，重大決議事項則由董事會討論決議，而董事會係採合議制，故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個別股權大量移轉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由各單位規劃執行，再由管理階層核准，以建立完整之運作模式。如發生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故無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石奉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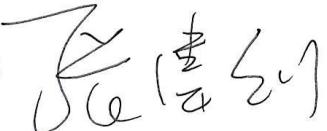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8,590 仟元，其中某一主要客戶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增加 91%，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可能存在有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

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单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情形報告書之二部分。

董事長：郭嘗華

景
定

卷之三

會計主管：林榮勳

忘建吳人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06年度		105年度（重分類）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18,590	100	\$ 401,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243,128)	(58)	(237,509)	(59)
5900	營業毛利	<u>175,462</u>	<u>42</u>	<u>163,794</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67)	(1)	(3,263)	(1)
6200	管理費用	(40,905)	(10)	(48,23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2)	(3)	(12,23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84)	(14)	(63,731)	(16)
6900	營業淨利	<u>117,278</u>	<u>28</u>	<u>100,063</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48	-	4,9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4	-	761	-
7050	財務成本	(7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92</u>	<u>-</u>	<u>5,6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9,270	28	105,73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1,504)	(5)	(18,73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766</u>	<u>23</u>	<u>87,005</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重分類)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 745)	-	(\$ 9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5)	-	(9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021	23	\$ 86,085	21
97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基 本	\$ 2.76		\$ 2.45	
9810	稀 釋	\$ 2.71		\$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資產	金額	本資產	金額	員工退休福利	庫藏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票面額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581	\$ 355,810	\$ 47,575	\$ 855	\$ 7,046			\$ 23,179	\$ 50,874	\$ 1,485	\$ 483,85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280	(4,280)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9,021)	-	(39,02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7,005	-	87,00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20)	-	(92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6,085	-	86,08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81	\$ 355,810	\$ 47,575	\$ 855	\$ 7,046			\$ 27,559	\$ 93,558	(1,485)	\$ 530,91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700	(8,700)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0,948)	-	(70,94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97,766	-	97,76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45)	-	(74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7,021	-	97,02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81	\$ 355,810	\$ 47,575	\$ 855	\$ 7,046			\$ 36,259	\$ 110,931	(\$ 1,485)	\$ 556,991		

後附之附件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鴻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監察人：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270	\$ 105,7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676	76,037
A20200	攤銷費用	738	1,070
A20300	呆帳費用	-	193
A20900	財務成本	70	-
A21200	利息收入	(327)	(755)
A21300	股利收入	(362)	(1,5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6)	(4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150	(43,4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4)	1,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35)	(1,982)
A32150	應付帳款	(19,660)	27,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1	19,7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	(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	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759	184,5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3	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42)	(9,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783</u>	<u>175,83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 款	11,000	3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67)	(144,0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1)	(5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78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62	1,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966)</u>	<u>(125,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3,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0,948)	(39,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48)	(39,0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	3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410	11,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40	22,1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50	\$ 33,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9 年 9 月 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別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

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別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別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別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 『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

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26,244	(\$ 26,24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6,2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18,000	(18,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資產影響	\$ 44,244	\$ -	\$ 44,2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帳面金額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保留盈餘	\$ 147,190	\$ 3,815	\$ 151,005
其他權益	<u>-</u>	(<u>3,815</u>)	(<u>3,815</u>)
權益影響	<u>\$ 147,190</u>	<u>\$ -</u>	<u>\$ 147,19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細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及已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預收收入之減少。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於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14	\$ 14
預收貨款	14	(14)	-
負債影響	\$ 14	\$ -	\$ 14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之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艇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

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因管理階層依部門別重分類費用歸屬。重分類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成本、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之金額分別由 229,023 仟元、3,244 仟元、54,922 仟元及 14,051 仟元變更為 237,509 仟元、3,263 仟元、48,235 仟元及 12,233 仟元。

該重分類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币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

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服務之提供

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淨確定福利負債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4	\$ 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2,606</u>	<u>33,357</u>
	<u>\$ 42,850</u>	<u>\$ 33,4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10%	0.08%~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21,471	\$ 16,18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4,773</u>	<u>9,559</u>
	<u>\$ 26,244</u>	<u>\$ 25,744</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8,000</u>	<u>\$ 29,00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65% 及 1.070%。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0,537	\$ 129,912
減：備抵呆帳	<u>(745)</u>	<u>(745)</u>
	<u>\$ 109,792</u>	<u>\$ 129,16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7	\$ 13
其 他	<u>431</u>	<u>147</u>
	<u>\$ 438</u>	<u>\$ 16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110,537	\$119,412
61~90天	-	9,022
91~120天	-	-
121天以上	-	1,478
合計	<u>\$110,537</u>	<u>\$129,9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金額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為0元。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2	\$ -	\$ 5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93</u>	<u>-</u>	<u>19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u>	<u>\$ -</u>	<u>\$ 74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5	\$ -	\$ 7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745	74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45)	-	(7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5</u>	<u>\$ 745</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0元及745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计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930	\$ 95,033	\$ 1,031,211	\$ 3,453	\$ 20,024	\$ 7,744	\$ 1,277,395
增 添	-	4,210	139,131	-	-	685	144,0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930</u>	<u>\$ 99,243</u>	<u>\$ 1,170,342</u>	<u>\$ 3,453</u>	<u>\$ 20,024</u>	<u>\$ 8,429</u>	<u>\$ 1,421,42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72	\$ 930,190	\$ 3,332	\$ 18,482	\$ 6,489	\$ 959,365
折舊費用	-	3,280	71,323	98	613	723	76,0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52</u>	<u>\$ 1,001,513</u>	<u>\$ 3,430</u>	<u>\$ 19,095</u>	<u>\$ 7,212</u>	<u>\$ 1,035,40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930</u>	<u>\$ 95,091</u>	<u>\$ 168,829</u>	<u>\$ 23</u>	<u>\$ 929</u>	<u>\$ 1,217</u>	<u>\$ 386,019</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租 貨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930	\$ 99,243	\$ 1,170,342	\$ 3,453	\$ 20,024	\$ 8,429	\$ 1,421,421
增 添	-	435	141,380	3,188	-	165	145,168
處 分					(85)	(60)	(1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930</u>	<u>\$ 99,678</u>	<u>\$ 1,311,722</u>	<u>\$ 6,641</u>	<u>\$ 19,939</u>	<u>\$ 8,534</u>	<u>\$ 1,566,44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152	\$ 1,001,513	\$ 3,430	\$ 19,095	\$ 7,212	\$ 1,035,402
折舊費用	-	4,121	74,223	403	368	561	79,676
處 分					(80)	(60)	(1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73</u>	<u>\$ 1,075,736</u>	<u>\$ 3,833</u>	<u>\$ 19,383</u>	<u>\$ 7,713</u>	<u>\$ 1,114,93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930</u>	<u>\$ 91,405</u>	<u>\$ 235,986</u>	<u>\$ 2,808</u>	<u>\$ 556</u>	<u>\$ 821</u>	<u>\$ 451,50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3 至 35 年
機 器 設 備	1 至 5 年
電 腦 設 備	3 至 5 年
租 貨 改 良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減損評估。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2
單 獨 取 得	<u>5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2</u>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5
攤 銷 費 用	<u>1,0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7</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
單 獨 取 得	<u>761</u>
重 分 類	<u>(2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25
攤銷費用	7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6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9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十二、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6,392	\$ 3,518
代付款	12	-
	<u>\$ 6,404</u>	<u>\$ 3,518</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	\$ 6,000	\$ 6,000
存出保證金	570	570
	<u>\$ 6,570</u>	<u>\$ 6,570</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借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5,000	\$ -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983% 及 0%。

十四、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 12,904	\$ 32,564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559	\$ 25,96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1,000	18,670
應付營業稅	-	562
應付設備款	15,597	-
其 他	<u>8,231</u>	<u>8,626</u>
	<u>\$ 72,387</u>	<u>\$ 53,826</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262	\$ 1,294
預收貨款	<u>14</u>	<u>14</u>
	<u>\$ 1,276</u>	<u>\$ 1,30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45	\$ 10,8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87)	(6,5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58</u>	<u>\$ 4,3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9,369	\$ 6,438	\$ 2,9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6	-	416
利息費用	129	88	41
認列於損益	545	88	4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40	-	24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48	-	24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439	-	4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7	7	920
其 他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841	6,533	4,3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2	-	462
利息費用	122	74	48
認列於損益	584	74	5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4)	2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60	-	46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	-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60	-	2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0	(24)	744
其 他	-	4	(4)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2,145	\$ 6,587	\$ 5,55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510	\$ 45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7)	(\$ 253)
減少 0.25%	\$ 276	\$ 261
調薪率		
增加 0.25%	\$ 267	\$ 253
減少 0.25%	(\$ 260)	(\$ 2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22	\$ 8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0 年	9.6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581</u>	<u>35,581</u>
已發行股本	<u>\$355,810</u>	<u>\$355,8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惟尚未實際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7,575	\$ 47,575
庫藏股票交易	7,046	7,0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u>855</u>	<u>855</u>
	<u>\$ 55,476</u>	<u>\$ 55,47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00	\$ 4,380	\$ -	\$ -
現金股利	70,948	39,021	2.0	1.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9,777	
法定盈餘公積		81,590	\$ -
現金股利			2.3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u>1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7</u>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u>107</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7</u>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1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 1,070 仟元，減資比率為 0.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4,740 仟元，分為 35,474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決議以 107 年 1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測試收入	\$ 414,704	\$ 401,303
測試收入—其他	<u>3,886</u>	<u>-</u>
	<u>\$418,590</u>	<u>\$401,303</u>

十九、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27	\$ 755
股利收入（附註七）	362	1,591
其 他	<u>559</u>	<u>2,565</u>
	<u>\$ 1,248</u>	<u>\$ 4,91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819	863
其 他	<u>-</u>	<u>(102)</u>
	<u>\$ 814</u>	<u>\$ 76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0)</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76	\$ 76,037
無形資產	<u>738</u>	<u>1,070</u>
合 計	<u>\$ 80,414</u>	<u>\$ 77,1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738	\$ 73,702
營業費用	<u>1,938</u>	<u>2,335</u>
	<u>\$ 79,676</u>	<u>\$ 76,03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738</u>	<u>\$ 1,07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438	\$ 3,547
確定福利計畫	<u>510</u>	<u>457</u>
	3,948	4,004
其他員工福利	<u>126,607</u>	<u>129,6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0,555</u>	<u>\$133,7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232	\$ 91,911
營業費用	<u>40,323</u>	<u>41,790</u>
	<u>\$130,555</u>	<u>\$133,70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00%	10.01%
董事酬勞	4.97%	4.99%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4,030	\$ -	\$ -	\$ -	\$ 12,450	\$ 6,220	\$ -	\$ -
董事酬勞	6,970	-	-	-	-	-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39)	(\$ 1,4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520</u>	<u>593</u>
淨 損 益	(\$ 819)	(\$ 863)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286	\$ 16,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4	7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	2,3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504</u>	<u>\$ 18,7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119,270</u>	<u>\$ 105,7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0,276	\$ 17,9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84	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504</u>	<u>\$ 18,730</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80 仟元及 12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_____ -	\$ _____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567</u>	<u>\$ 12,295</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暫時性差異</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647	\$ -	\$ 647
兌換損失	8	-	8
其 他	931	-	931
	<u>\$ 1,586</u>	<u>\$ -</u>	<u>\$ 1,5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兌換利益	\$ 64	\$ 76	\$ 140
其 他	630	(86)	544
	<u>\$ 694</u>	<u>(\$ 10)</u>	<u>\$ 68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暫時性差異</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3,044	(\$ 2,397)	\$ 647
兌換損失	-	8	8
其 他	931	-	931
	<u>\$ 3,975</u>	<u>(\$ 2,389)</u>	<u>\$ 1,5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兌換利益	\$ 202	(\$ 138)	\$ 64
其 他	552	78	630
	<u>\$ 754</u>	<u>(\$ 60)</u>	<u>\$ 69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10,931</u> (註)	<u>\$ 93,55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55</u>	<u>\$ 5,07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9.7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6</u>	<u>\$ 2.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1</u>	<u>\$ 2.4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7,766</u>	<u>\$ 87,0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7,766</u>	<u>\$ 87,005</u>

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474	35,5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51	6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025</u>	<u>36,173</u>

註：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21,471	\$ 21,471
合 計	<u>\$ -</u>	<u>\$ -</u>	<u>\$ 26,244</u>	<u>\$ 26,2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16,185	\$ 16,185
合 計	<u>\$ -</u>	<u>\$ -</u>	<u>\$ 25,744</u>	<u>\$ 25,744</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供出售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5,7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購買				500
年底餘額				<u>\$ 26,244</u>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供出售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5,744
年底餘額				<u>\$ 25,744</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基礎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基礎法之常用評價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7,650	\$ 198,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44	25,74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732	41,190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29.78% 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1,996(i)	\$ 691(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以美元貨幣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元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4,000	\$ 35,000
- 金融負債	15,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2,586	33,3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65 仟元及 83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暴險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地，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應收帳款之 67% 及 85%。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4% 及 90%。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3個月				5年以上
		1~3個月	~至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64,291	\$ 21,0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 -</u>	<u>\$ -</u>	<u>\$ 15,000</u>	<u>\$ -</u>	<u>\$ -</u>	
無附息負債	<u>\$ -</u>	<u>\$ 64,291</u>	<u>\$ 36,000</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3個月				5年以上
		1~3個月	~至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u>	<u>\$ 67,720</u>	<u>\$ 18,670</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一已動用金額	\$ 15,000	\$ -
一未動用金額	<u>\$ 15,000</u>	<u>\$ 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 16,579</u>	<u>\$ 14,694</u>
<u>短期員工福利</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 6,000</u>	<u>\$ 6,000</u>
<u>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6年度	\$ 30	
聯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新泰路 31 號 9 樓之 3	租期 106.10.23~108.10.22，每月支付 10 仟元租金。			
	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8 樓之 1	租期 106.07.01~106.12.31，每月支付 30.5 仟元租金。 租期 106.01.01~106.06.30，每月支付 30.5 仟元租金。	183		
		租期 105.07.01~105.12.31，每月支付 30.5 仟元租金。		183	
		租期 105.01.01~105.06.30，每月支付 30.5 仟元租金。			183
					183
				\$ 396	\$ 366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19	29.71		\$ 57,01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13	32.20		\$ 19,73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29.71 (美元：新台幣)	\$ 316		32.20 (美元：新台幣)	\$ 423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資訊

(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係使用測試設備提供 IC 及晶圓測試服務，為單一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測試收入	<u>\$414,704</u>	<u>\$401,30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均於台灣發生；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CA 公司	\$134,106	\$139,446
CD 公司	113,758	59,429
CE 公司	<u>104,779</u>	<u>94,829</u>
	<u>\$352,643</u>	<u>\$293,704</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13,515	10%	\$ 13,515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185	5%	1,185
	亞太新興產業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771	1%	6,771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4,773	3%	4,77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4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20	
活期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11,794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7,947	
台灣工業銀行竹科分行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竹分行		87	
		20,148	
外幣存款（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22,43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竹分行		1	
		22,438	
		\$ 42,850	

註：係美金 755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29.71）。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要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竹科分行	期間 106.11.15~107.11.15，利率 1.065%	\$ 3,000	
	期間 106.11.16~107.11.16，利率 1.065%	3,000	
	期間 106.11.17~107.11.17，利率 1.065%	3,000	
	期間 106.11.18~107.11.18，利率 1.065%	3,000	
	期間 106.11.21~107.11.21，利率 1.065%	3,000	
	期間 106.11.22~107.11.22，利率 1.065%	<u>3,000</u>	
		\$ 18,000	

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CA 公司	銷貨之帳款	\$ 34,457
CE 公司	銷貨之帳款	28,601
CD 公司	銷貨之帳款	32,993
CC 公司	銷貨之帳款	6,391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u>8,095</u>
		110,537
減：備抵呆帳		(<u>745</u>)
		<u>\$109,79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股 票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股數 (仟股)	金 額	增 加	本 期 股數 (仟股)	金 額	減 少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數 (仟股)	金 額			加			額			
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 5,000	200	\$ 8,515	-	\$ -	-	700	\$ 13,515	無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85	-	-	-	-	-	500	1,185	無	
亞太新興產業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	(3,229)	1,000	6,771	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300	<u>9,559</u>	-	<u>-</u>	-	(<u>4,786</u>)	300	<u>4,773</u>	無		
合 計			<u>\$ 25,744</u>		<u>\$ 8,515</u>		<u>(\$ 8,015)</u>		<u>\$ 26,244</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底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			
信用額度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5,000</u>	106.12.27~107.06.25	1.5983		<u>\$ 30,000</u>	無

註：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共計約 3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計約 15,000 仟元。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九榮企業有限公司			\$ 905
玄山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3,859
巧橡科技有限公司			1,366
其他（註）			<u>6,774</u>
			<u>\$ 12,9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成本			
製造費用		<u>\$243,128</u>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折 舊	目	金 額
		\$ 77,738
薪資支出		58,989
間接材料		22,154
消耗品		14,724
水電費		12,449
加班費		8,885
伙食費		2,665
其他（註）		<u>45,524</u>
		<u>\$243,12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2,697	\$ 15,716	\$ 8,253
董監事酬勞	-	6,970	-
員工酬勞	-	3,055	1,361
勞務費	1,800	2,400	-
交際費	937	15	44
伙食費	-	229	235
加班費	-	-	21
其他（註）	<u>233</u>	<u>12,520</u>	<u>1,698</u>
	<u>\$ 5,667</u>	<u>\$ 40,905</u>	<u>\$ 11,61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539	\$ 27,151	\$ 97,690	\$ 73,620	\$ 29,454	\$ 103,074
保險費用	6,017	1,887	7,904	6,063	2,104	8,167
退休金費用	2,586	1,362	3,948	2,528	1,476	4,0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090</u>	<u>9,923</u>	<u>21,013</u>	<u>9,700</u>	<u>8,756</u>	<u>18,456</u>
合 計	<u>\$ 90,232</u>	<u>\$ 40,323</u>	<u>\$ 130,555</u>	<u>\$ 91,911</u>	<u>\$ 41,790</u>	<u>\$ 133,701</u>
折舊費用	<u>\$ 77,738</u>	<u>\$ 1,938</u>	<u>\$ 79,676</u>	<u>\$ 73,702</u>	<u>\$ 2,335</u>	<u>\$ 76,037</u>
攤銷費用	<u>\$ -</u>	<u>\$ 738</u>	<u>\$ 738</u>	<u>\$ -</u>	<u>\$ 1,070</u>	<u>\$ 1,070</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153 人。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嘯華

